臺東縣警察局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為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本局於民國105年7月18日東警人字第1050030431號函頒「臺東縣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成果報告如下：

壹、 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本局於105年6月20日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成規定如下：任期為2年，期滿得連任。該小組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主管職務人員1人擔任；除人事、會計、政風及性別業務聯絡人各1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委員由本局局長指派。

（二）委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因本局人員特性，流動率高，若有人員異動，即予以改派，以保持本小組組成成員符合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現任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冊如下：

臺東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冊

（任期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110.10.15修正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考
		單　位	職　稱	
委員兼召集人	范振煥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委員	劉清俊	督察科	督察長	
委員	吳昇忠	後勤科	科長	
委員	洪正晟	人事室	主任	當然委員 **（本次異動）**
委員	陳宜弘	會計室	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王勝弘	政風室	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余麗娟	婦幼警察隊	隊長	女性

委員	尤以菁	臺東分局	組長	女性
委員	范雅婷	人事室	科員	1. 女性 2. 當然委員
註: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				

貳、 推廣性別主流化、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 臺東縣警察局推廣性別主流化、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參訓人數	男	比率	女	比率
社會性別與福利	632	518	82%	114	18%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CEDAW 教育訓練	1059	876	83%	183	17%
就業 Lady 卡卡 der~從性別平等談起	999	819	82%	180	18%
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上）	629	515	82%	114	18%
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下）	622	509	82%	113	18%

（二） 本局人事室為使所屬同仁了解 CEDAW 法規基本意涵，並貼近同仁勤務需求，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編撰之教材，編寫本局所屬性別意識培力教材，於教材中介紹 CEDAW 法規基本概念，介紹條文基本內容，並收納警察同仁常使用之法規函示，以達增進所屬同仁性別意識。

參、 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局於所屬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張貼各項性別主流化資訊供民眾參考。

肆、 提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

提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編號	委員會名稱	委員總人數	男姓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率（%）	委員會任一性別是否達1/3
1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9	6	3	33.3%	■是 □否
2	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委員會	13	6	7	53.8%	■是 □否

伍、 成立性別議題聯絡人

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負責臺東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其成員如下：

（一）人事室主任洪正晟

（二）人事室科員范雅婷

陸、 落實性別平等宣導

（一）本局110年辦理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共計46場次，參加人數5,460人次，分別如下:

(1)校園巡迴宣導36場次。

(2)結合機關、團體宣導26場次。

(3)電臺廣播宣導20場次。

（二）本局結合治安座談會辦理 CEDAW 宣導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842 人（男性 447 人，占 53%；女性 395 人，占 47%）

柒、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業務現況。並辦理各項調查統計、業務報表及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統計及分析資料，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以供各業務單位參酌。

（二）統計資料內容：

1. 各單位男、女警人數、男、女主管人數統計：人事室。

本局 110 年男、女一級主管統計	
男- 局長室、副局長室（2 位）、主任秘書室、督察科、行政科、保安科、訓練科、防治科、後勤科、外事科、鑑識科、保防科、資訊科、公共關係科、勤務指揮中心、法制科、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四分局	29
女 婦幼警察隊	1

本局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單位男、女職員工統計	
男	892
女	185

2. 各單位男、女裝備（防彈背心、槍枝） 配置統計：後勤科。

本局 110 年各單位男、女裝備統計	
防彈背心（未區分男女）	539
手槍-男	837
手槍-女	52
步槍（未區分男女）	251
衝鋒槍（未區分男女）	30
狙擊槍（未區分男女）	6

3. 各單位男、女待勤室、衛浴設備配置統計：行政科。

110 年本局男女警待勤室統計	
待勤室-男	471
待勤室-女	83
110 年本局男女警衛浴設備統計	
衛浴設備-男	289
衛浴設備-女	44

4. 男、女性教官（含助教）人數統計：訓練科。

110 年男、女性教官（含助教）人數統計	
教官（含助教）-男	8
教官（含儲備及協助助教）-女	2

5. A1 類交通事故男、女死亡人數統計：交通警察隊。

110 年發生 A1 事故死亡人數統計	
死亡人數-男	29
死亡人數-女	15

6. 各類刑事案件男、女嫌疑人人數統計：刑事警察大隊。

110 年各類刑案發生-犯罪嫌疑人統計	
犯罪嫌疑人-男	1896
犯罪嫌疑人-女	490

7. 各類刑事案件男、女被害人人數統計：刑事警察大隊。

110 年各類刑案發生-犯罪被害人統計	
犯罪被害人-男	777
犯罪被害人-女	755

8.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男、女嫌疑人人數統計：婦幼警察隊。

110 年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嫌疑人統計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嫌疑人-男	163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嫌疑人-女	8
110 年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被害人統計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男	26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女	130

捌、 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一）本局110年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同仁共1員(男性)，並鼓勵男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落實家務分工概念。

（二）本局110年請生理假、流產假、家庭照顧假及分娩假：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扣除其事、病假合計天數：

1.娩假1名（42天）

2.生理假15名。

3.安胎病假1名。

4.流產假：4名

5.家庭照顧假15名：男性7名（47%)、女性8名（53%)。

（三）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均有律定各警察機關考績評列甲等比率人數，然為保障懷孕母性，凡符合資格者（請娩假或請流產假達法定日數半數以上及年度中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即不列入該甲等比率人數計算，亦即視受考人當年度綜合表現評定，不限考績等次（110年度考績共計5名，女性4名占80%，男性1名占20%）

（四）針對擔服外勤勤務的懷孕女性同仁，妥適調整至內勤服務，以相較安全的環境保護母性孕育胎兒。

（五）懷孕期間有安胎需要，可以申請病假、延長病假，如超過28天，以事假抵銷（110年1位)。

（六）子女未滿2歲需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60分鐘。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七）於警察局本部及4個分局均有設立集（哺）乳室，除了提供本局孕後婦女基本生理需要外，亦提供女性嫌疑人使用。

玖、 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110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案」為性別影響評估標的，屬例行性計劃，計畫內容及涉及領域為人身安全、司法，前經邀請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性別專家：本局婦幼警察余麗娟隊長（專長：性別主流化，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協助進行評估，經評估該計畫與性別無關。